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 14 名。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易会满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6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2017 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市场风险管理规定（2016 年版）〉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易会满董事长和张红力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副行长及纪委书记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一。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易会满董事长和张红力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因与本议案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2015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二。

本行支付的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约为人民币 1609.5 万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云泽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聘任李云泽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自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李云泽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三。

截至本公告日，李云泽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担任其它行政职务。李云泽先生与本行董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集团用工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二、2015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三、李云泽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 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b>2015年年末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b>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65.25	20.88	-	86.13	否
易会满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65.25	20.88	-	86.13	否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58.70	17.84	-	76.54	否
王希全	执行董事、副行长	58.67	17.84	-	76.51	否
谷澍	副行长	58.59	17.84	-	76.43	否
王敬东	副行长	58.45	17.84	-	76.28	否
王林	纪委书记	24.43	7.65	-	32.09	否
胡浩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37.94	29.83	-	167.77	否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153.90	30.92	-	184.81	否
<b>2015年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b>						
郑万春	副行长	48.65	15.65	-	64.30	否
林晓轩	首席信息官	76.79	15.96	-	92.76	否

注：

1. 自2015年1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副行长及纪委书记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2015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15年度报

告中披露的数额。

2. 2015 年内任职及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任职时间计算。其中，胡浩先生的薪酬根据其 2015 年任职情况分段计算：2015 年 1-10 月按董事会秘书计算，11-12 月按副行长计算。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首席官、董事会秘书 2015 年度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2015 年薪酬清算时不支付给个人，将于 2016 年至 2018 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原董事会秘书胡浩 2015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42.01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 125.76 万元人民币。原首席风险官魏国雄 2015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50.45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 134.36 万元人民币。原首席信息官林晓轩 2015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25.15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 67.61 万元人民币。

4.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行 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至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5 月，姜建清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 (2) 2016 年 5 月，本行董事会选举易会满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同时，易会满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在新任行长选举产生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前，依照有关规定，由易会满先生代为行使行长职权。2016 年 6 月，易会满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 (3) 2015 年 6 月，张红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4) 2015 年 6 月，王希全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王希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 (5) 2015 年 7 月，王林先生担任本行纪委书记。
- (6) 2015 年 11 月，胡浩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同时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6 年 7 月，胡浩先生不再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 (7) 2016 年 7 月，魏国雄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 (8) 2015 年 10 月，郑万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 (9) 2015 年 6 月，林晓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 (10) 2016 年 7 月，李云泽先生担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
- (11) 2016 年 7 月，王百荣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 (12) 2016 年 7 月，官学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 附件二

## 2015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sup>注1</sup>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b>2015年年末在任的董事、监事</b>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65.25	20.88	-	86.13	否
易会满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65.25	20.88	-	86.13	否
钱文挥	监事长	54.38	17.49	-	71.86	否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58.70	17.84	-	76.54	否
王希全	执行董事、副行长	58.67	17.84	-	76.51	否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葛蓉蓉		-	-	-	-	是
傅仲君		-	-	-	-	是
郑福清		-	-	-	-	是
费周林		-	-	-	-	是
程凤朝		-	-	-	-	是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sup>注2</sup>	43.00	-	-	43.00	是
钟嘉年		44.00	-	-	44.00	是
柯清辉		47.00	-	-	47.00	是
洪永淼		47.00	-	-	47.00	是
衣锡群		46.25	-	-	46.25	是
梁定邦		33.00	-	-	33.00	是
王炽曦	股东代表监事 <sup>注3</sup>	135.40	29.63	-	165.03	否
董娟	外部监事 <sup>注4</sup>	-	-	-	-	否
瞿强		0.78	-	-	0.78	否
张炜	职工代表监事 <sup>注5</sup>	5.00	-	-	5.00	否
惠平		1.25	-	-	1.25	否
<b>2015年离任的董事、监事</b>						
赵林	监事长	32.63	10.24	-	42.86	否
李军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黄钢城	独立非执行董事 <sup>注2</sup>	11.75	-	-	11.75	是
孟焰	外部监事 <sup>注4</sup>	27.22	-	-	27.22	是
李明天	职工代表监事 <sup>注5</sup>	3.75	-	-	3.75	否

注：

1. 自 2015 年 1 月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董事、监事税前薪酬为 2015 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度津贴标准为：基本津贴标准为 30 万元人民币/人/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3. 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度税前薪酬合计按照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按照银监会规定，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度税前薪酬中，4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2015 年薪酬清算时不支付给个人，将于 2016 年至 2018 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1/3。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35.56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 129.47 万元人民币。

4. 外部监事 2015 年度津贴（税前）按照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标准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董娟女士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未从本行领取津贴。

5.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度津贴（税前）按照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的 20%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上表中的薪酬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获得的津贴，不包含其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所获报酬。

6. 本行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起止时间参见本行 2015 年度报告。2015 年至今本行董事和监事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6 年 5 月，姜建清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 (2) 2016 年 5 月，本行董事会选举易会满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同时，易会满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在新任行长选举产生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前，依照有关规定，由易会满先生代为行使行长职权。2016 年 6 月，易会满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 (3) 2015 年 6 月，钱文挥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
- (4) 2015 年 6 月，张红力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5) 2015 年 6 月，王希全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王希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 (6) 2015 年 2 月，郑福清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7) 2015 年 3 月，费周林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8) 2015 年 3 月，程凤朝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9) 2016 年 4 月，衣锡群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 2015 年 4 月，梁定邦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 2016 年 6 月，王炽曦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12) 2016年6月,董娟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 (13) 2015年12月,瞿强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 (14) 2016年6月,张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同月,张炜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15) 2015年9月,惠平先生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 (16) 2015年6月,赵林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和监事长。
- (17) 2015年3月,李军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18) 2015年4月,黄钢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19) 2015年12月,孟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 (20) 2015年9月,李明天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 (21) 2016年4月,杨绍信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22) 2016年6月,黄力先生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 (23) 2016年6月,沈炳熙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7. 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郑福清先生、费周林先生、程凤朝先生和李军先生因履行本行董事职责而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取薪酬。

8.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部分外部监事在上述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和监事2015年度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

附件三

**李云泽先生简历**

李云泽，男，中国国籍，1970年9月出生。

李云泽先生1993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1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战略规划与股权投资部总经理，2015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行长。

李云泽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后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